

中国大陆食盐的标准化与 质量监控措施

1、概述

食盐作为特殊的食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将其列为重要监控的商品，象对待其他食品一样对其实施监控。除此以外，盐行业建立了更为严格的监控手段。

分四个层面进行监控

（一）生产环节

（二）批发销售环节

（三）运输环节

（四）质量检验

1 检验机构的建立

2 检验制度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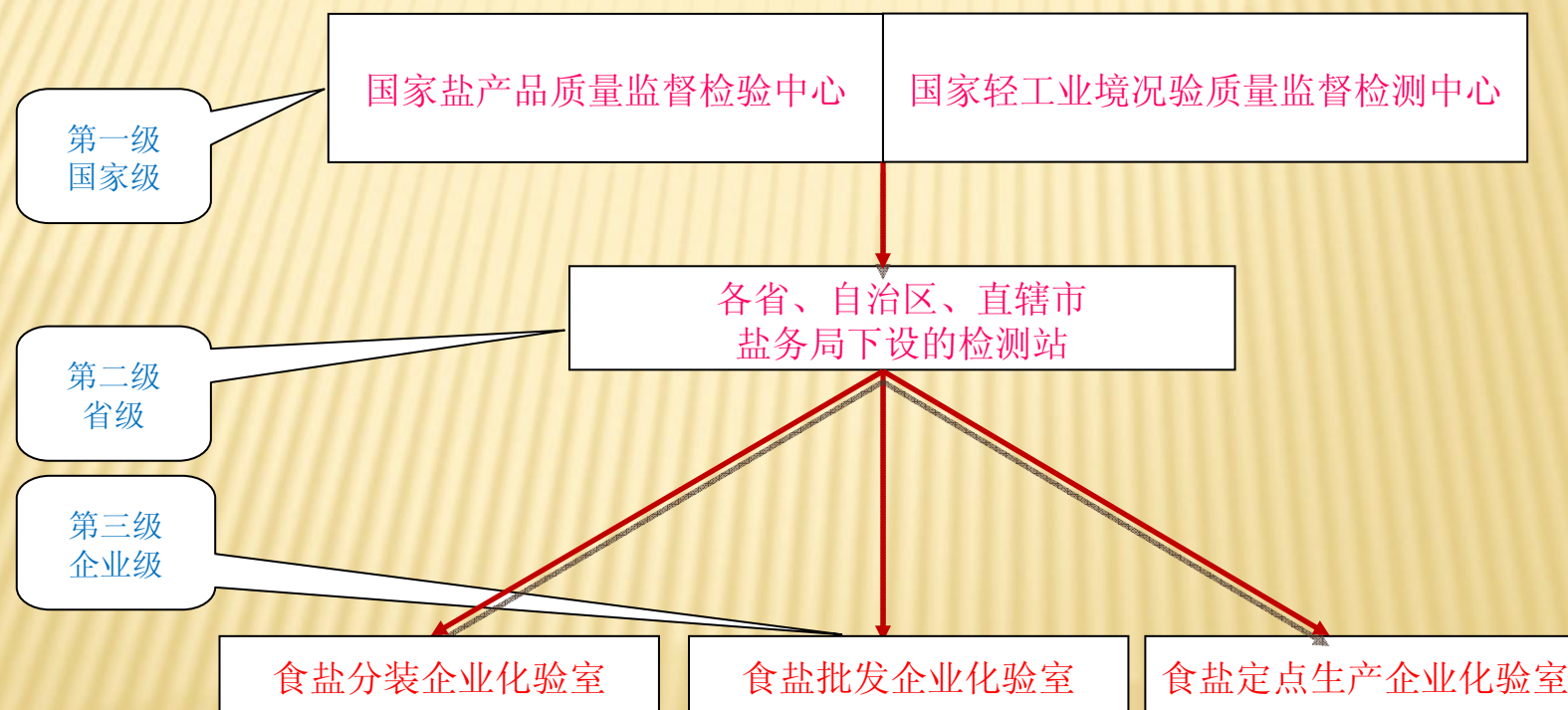
3 技术手段的实现

A 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

B 检验人员的培训

2、机构的建立

盐行业对食盐实施全方位检验，1998年—2001年盐行业建立了食盐质量三级监测网络。



3、制度的建立

为保证三级检测网络的有效运行，盐行业制定了《碘盐监测办法》，规定了各级检验机构的职责以及食盐从生产、分装、批发到销售各个环节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各级检验机构的职责

国家级检验机构：负责每年3次全国范围的产品质量抽查，其中2次针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次针对销售环节。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将按《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召回、罚款、停产整顿等处罚。**国家中心**还负责盐行业化验员的培训及为省、地、县级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检验机构：每年2—4次对本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分装、批发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的抽查，不合格的产品采取返工或改变用途等处理方式。

企业化验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分装企业化验室负责对每批次生产、分装的产品进行检验。对碘含量实施过程跟踪检验，检验频次不大于2小时检验一次。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食盐批发企业化验室对仓库堆存食盐的碘含量进行每月1次的监控，防止由于碘挥发造成产品不合格。

通过以上措施使食盐质量不断提高，自2004年，食盐实物合格率始终稳定在97%以上。

近十年来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日 期	产品合格率
1996年	93.4%
1999年	91.0%
2000年	93.6%
2001年	90.7%
2003年	90.0%
2004年	99.2%
2005年	97.5%
2006年	97.2%
2007年	98.0%
2008年	100%
2009年	100%
2010年	100%

出口盐的质量控制

大陆对外出口的盐产品必须经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按合同要求进行强制商检，对食用盐产品除商检外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 产品必须由经过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备案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

2 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盐业的标准化

大陆有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下设的海湖盐标准化中心、井矿盐标准化中心专业从事盐业标准化工作，为盐行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已经制定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81**项，涉及食盐质量的标准如下：

盐的产品标准**17**项

序号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名称
1	食用盐卫生标准	10	调味盐
2	食用盐	11	泡菜盐
3	自然食用盐	12	榨菜盐
4	雪花盐	13	肠衣盐
5	钙强化营养盐	14	腌制用盐
6	锌强化营养盐	15	畜牧用盐
7	硒强化营养盐	16	低钠盐
8	铁强化营养盐	17	螺旋藻碘盐
9	核黄素强化营养盐		

检验方法标准14项

序号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名称
1	粒度的测定	8	硫酸根离子的测定
2	白度的测定	9	铅离子的测定(光度法)
3	水分的测定	10	亚铁氰根的测定
4	水不溶物的测定	11	氟离子的测定
5	氯离子的测定	12	钡离子的测定
6	钙和镁离子的测定	13	砷离子的测定
7	碘离子的测定	14	铅离子的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

管理标准4项

序号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名称
1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3	食盐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4	盐业企业物流信息系统架构规范

大陆对工业盐产品制定推荐性标准，购销双方可根据需要可依据合同确定产品质量。对食用盐（食品加工用盐）制定强制性标准，
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必须生产和销售符合标准的食盐产品。

上述标准对如何识别合格产品提供了技术依据。

可以制订合同，但合同要求必须高于标准要求。

总结

综上所述，中国大陆在食盐的生产、运输、销售、出口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能充分有效地保证食盐的安全和产品质量，中国大陆的食盐是最安全的食品之一。我们也希望社会各界对食盐的安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便于我们持续改进。

谢 谢 大 家！